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评审单位框架入围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0651-2101159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评审单位框架入围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评审单位框架入围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框架供应商数量	最高限价（包干率）
1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评审单位采购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评审单位采购	自成交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项目单位	4 家	100%

说明：

1、采购量分配原则：

①原则上，承担具体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评审的评审机构，可同时承担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评审等相关工作；

②所属项目单位负责，结合工程项目类别、评审工作量、评审机构的服务质量，自行选择并完成签约及任务分配工作。

③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不承诺合格的评审机构都能够分配到评审工作任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评审机构自行承担。

2、可行性研究评审费用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为 1000 万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入围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初步设计评审费用参考现行的《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3、本次入围选取综合得分前 4 名为入围供应商，报名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5 家方可开标，如不足 5 家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备案专业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2. 供应商近三年(从2018年11月1日至今)同时具有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评审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电力系统相关高级职称,项目团队须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至少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至少1名。(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报名及响应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

统) 办理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 供应商登录 → “报名管理” 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 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信息 → 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 →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 →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9913-966, 平台 QQ 服务群: 696541095。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应答事宜, 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登录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办理 CA。平台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了线上办理 CA 的业务功能, 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 使用 “平台服务 → 商城” 功能进行 CA 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4) 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 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 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 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日上午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日上午9:00

解密时间: 2021年12月2日上午9:00-9:30

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

“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群：696541095，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执行。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4）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500000元（50万元）按成交价的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500000元（50万元）按500.00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1000元/标段/次。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

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企业采购事业部

联 系 人: 阮东洁

联系电话: 0471-3281296

邮 箱: 982026401@qq.com

阮东洁

2021年11月23日

